

证券代码：871952

证券简称：国创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发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2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国创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1302民初2114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国创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令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临沂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客户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临沂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签订《认购协议书（商票抵款）》、《商票抵房补充条款》约定以第三人临沂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票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购买临沂中南君启项目 11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11 号楼 1 单元 1202 室、11 号楼 1 单元 901 室三套房产及 11-116、11-129、11-130 储藏室，共计（人民币）：5,588,011 元。

协议签订后，原告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义务，为被告出具了《商票抵房线下结清确认单》，被告向原告开具了商品房房款收据及储藏室款收据。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网签备案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但被告迟迟未办理，故请求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履行原被告签订的《认购协议书（商票抵款）》，判令被告办理原告临沂中南君启项目 11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11 号楼 1 单元 1202 室、11 号楼 1 单元 901 室三套房产及 11-116、11-129、11-130 三套储藏室的商品房的销售合同签订、网签、备案，办理不动产登记。共计（人民币）：5,588,011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签订《认购协议书（商票抵款）》、《商票抵房补充条款》约定以第三人临沂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票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购买临沂中南君启项目 11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11 号楼 1 单元 1202 室、11 号楼 1 单元 901 室三套房产及 11-116、11-129、11-130 储藏室，共计（人民币）：5,588,011 元。

协议签订后，原告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义务，为被告出具了《商票抵房线下结清确认单》，被告向原告开具了商品房房款收据及储藏室款收据。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网签备案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但被告迟迟未办理，故请求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被告临沂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山东国创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临沂中南君启 11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11 号楼 1 单元 1202 室、11 号楼 1 单元 901 室房产的商品房的销售合同签订、网签、备案，及 11-116、11-129、11-130 三套储藏室的商品房的销售合同签订。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5,458 元，由被告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将积极督促被告履行判决义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存在如下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国创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令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濮阳市万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泰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雪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客户

3. 被告：

姓名或名称：濮阳市万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雪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月9日，原、被告签订了项目名称为西湖御景湾的《外墙保温装饰安装合同》被告将西湖御景湾项目1#2#3#5#6#7#8#9#10#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工程全部发包给原告施工，项目地点位于濮阳市华龙区西湖御景湾项目部。合同就工程内容、价格及付款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2023年3月22日，经原、被告共同结算，工程总价款为5,130,083.08元。但截至目前，被告仅支付工程款2,900,295.00元，尚欠2,229,788.08元未付。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恳请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229,788.08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0年1月9日，原、被告签订了项目名称为西湖御景湾的《外墙保温装饰安装合同》被告将西湖御景湾项目1#2#3#5#6#7#8#9#10#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工程全部发包给原告施工，项目地点位于濮阳市华龙区西湖御景湾项目部。合同就工程内容、价格及付款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2023年3月22日，经原、被告共同结算，工程总价款为5,130,083.08元。但截至目前，被告仅支付工程款2,900,295.00元，尚欠2,229,788.08元未付。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恳请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 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2月5日已收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2023)豫0902执4784号

结案通知书，本案件已执行完毕。

案件二：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国创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令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临沂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及总包方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签订《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临沂林樾项目一期石材保温一体板工程（二标段）1#、2#、7#、8#、12#、15#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约定总价为固定总价18,869,232.61元，合同约定进度款按月度已完成产值计算，经验收合格提供相应的付款资料4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产值的75%。月进度款=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比例×实测实量系数-甲方垫付款-应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竣工验收合格，付款文件齐全后45日内付至本合同金额的85%。当期付款金额=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比例×实测实量系数-甲方垫付款-应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竣工资料完整交付甲方并经审计，现场工程无整改项并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规罚款项无异议后3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结算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自当期项目交付之日起五年；付款方式约定为甲方有权利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乙方工程款，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占比[50%]，商业承兑汇票占比[50%]；银行承兑汇票不贴息，商业承兑期限为[6]个月，按照半年贴息率3%予以结算。甲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前，丙方须向甲方开具当期已完工并与完成对应核算产值或结算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施工并施工完毕提交验收资料，涉案工程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结算金额为 18,869,232.61 元+签证 392,922.73 元=19,262,155.34 元。被告付款：2021.7.22 支付商业承兑 2,580,000 元，2021.8.12 支付现金 400,000 元，2021.8.13 支付现金 1,100,000 元，2021.8.25 支付商业承兑 1,720,000 元，2021.9.6 支付商业承兑 1,000,000 元，2021.9.9 支付现金 140,800 元，2021.9.18 支付商业承兑 290,000 元，2021.9.24 支付现金 1,000,000 元，2021.10.29 支付商业承兑 500,000 元，2021.11.4 支付现金 250,000 元，2021.11.5 支付现金 1,250,000 元，2022.1 办理青岛东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墨区]区[石林一路]路[155]号[中南樾府]项目[17]幢[2]单元[301]室、[青岛市[即墨区]区[石林一路]路[155]号[中南樾府]项目[17]幢[2]单元[302]室两套房产，[青岛市[即墨区]区[石林一路]路[155]号[中南樾府]项目 602#普通车位人防地库-398、602#普通车位人防地库-386 号车位抵顶工程款 3,719,181 元（上述抵顶的房产车位尚未交付另案诉讼处理），2022.1.27 支付现金 37,719 元，合计已付款：13,987,700 元。1#2#楼局部收尾由其他单位代为施工，甲方支付费用 17,357.51 元。

被告出票的商业承兑 5,590,000 元到期未兑付以临沂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沂中南君启项目 11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11 号楼 1 单元 1202 室、11 号楼 1 单元 901 室三套房产及 11-116、11-129、11-130 三套储藏室抵顶（上述抵顶的房产尚未交付另案诉讼处理）。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多次违约，现金支付比例低、商业承兑不能兑付，现仍欠付工程款 5,257,097.83 元、商业承兑贴息款（6,090,000 元*3%）182,700 元。原告多次催要无果，诉讼至贵院要求依法裁决。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5,257,097.83 元、商业承兑贴息款（6,090,000 元*3%）182,700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5,257,097.83 元为基

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21年10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二、判决原告工程款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判决。

案件三：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国创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令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进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1月10日，原被告签订项目名称为徐州贾汪大泉碧桂园项目1#-13#、S1/S3/S4商业《外墙保温装饰安装合同》，合同就工程内容、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约定。工程完工后，原告提请被告对工程量进行结算，但被告迟迟不给与结算，且对原告提报的工程量未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合同约定，被告未对原告工程量进行结算的，以原告提报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本案中，原告向被告提报的工程量为7,614,659.20元。截至目前，被告已支付工程款4,080,000元，尚欠原告3,534,659.20元未付。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恳请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534,659.2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理由：

截至目前，被告已支付工程款 4,080,000 元，尚欠原告 3,534,659.20 元未付。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恳请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四）案件进展情况：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23）苏 0305 民初 4684 号，本案尚在一审中。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判决书》
- 3、《结案通知书》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